

# 博瑞传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职，积极开展工作。现将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 一、对董事会规模和构成的建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整体要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原任期至 2018 年 4 月 7 日，目前第九届董事会在任董事继续履行董事义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督促公司启动新一届董事会的提名准备工作。

## 二、对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的建议情况

公司对拟任董事、新聘经理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符合《公司章程》规定，选择的程序依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长曹建春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三、对董事候选人、经理人选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一）对董事候选人的审查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长曹建春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公司全体董事推举董事连华女士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2018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连华

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正式选举连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2019年1月，连华女士因工作调整调任，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母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充分审查推荐人资格、了解候选人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兼职情况的基础上，认为被提名人母涛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要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 （二）对经理人选的审查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袁继国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长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对拟聘任总经理的提名人资格、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出具了同意将张涛先生提名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审查意见。

##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查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姜雪梅女士、刘乃贵先生、李翔宇先生于2018年12月提交书面辞职。姜雪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刘乃贵先生、李翔宇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张涛先生提名聘任叶涛先

生、苟军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以及履职能力等认真审查，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审查意见。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和审查情况依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无正文。）

报告人：

母 涛

刘梓良

2019 年 4 月 24 日